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019-2-1 (R1904)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 目 编 号    镇润经发〔2020〕27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

验 收 单 位    镇江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2-1（R1904）号地块房地产开<br>发项目          | 行业<br>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镇江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br>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br>关、文号及时间   | 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2020年9月16日，镇润水许可<br>〔2020〕9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9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镇江红豆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了2019-2-1（R1904）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会议号：154-452-883）。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和平路以西，新河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3.38\text{h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8660.96\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4847.38\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23813.58\text{m}^2$ ，容积率1.30，绿化率30.2%，建筑密度29.8%。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3栋住宅；1栋

住宅社区综合性管理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邮政服务用房通讯机房、垃圾站、消控及监控、公厕；配套建设配电房、开关站、水泵房和地库。

本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已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镇江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19-2-1 号（R190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镇润水许可〔2020〕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

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922m，土地整治 1.02hm<sup>2</sup>；（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2hm<sup>2</sup>；（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2m<sup>3</sup>）3 座，临时沉沙池（4.5m<sup>3</sup>）1 座，临时排水沟 857m，临时苫盖 3.42hm<sup>2</sup>。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8 月，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8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已依法依规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text{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余方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类项目，已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项目挖填方总量 12.79 万  $\text{m}^3$ ，开挖总量 10.12 万  $\text{m}^3$ ，填方总量为 2.67 万  $\text{m}^3$ ，借方 2.64 万  $\text{m}^3$ ，弃方 10.09 万  $\text{m}^3$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922m，土地整治 1.02 $\text{hm}^2$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2 $\text{hm}^2$ ；(3)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text{m}^3$ ) 3 座，临时沉沙池 (4.5 $\text{m}^3$ ) 1 座，临时排水沟 857m，

临时苫盖 3.42hm<sup>2</sup>。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53.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2.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5.1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57 万元，独立费用 59.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6 万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3.33，拦渣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29.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需加强后续管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 长 | 孙燕梅 | 镇江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彭婷  |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邱彦皓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朱苇苇 |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曹乐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王欣怡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张芊  |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黄利亚 | 原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教高    |     | 特邀专家           |